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12.09 法律字第 109035154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

要 旨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檔案，依政治檔案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函詢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減免費用範圍，是否含括郵遞費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65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另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、政治檔案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符合轉型正義精神、兼顧檔案當事人隱私之政治檔案開放應用制度，並推動關於威權體制、國家總動員、戒嚴、動員戡亂時期以及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研究與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，公開真相並促成社會和解，辦理政治檔案之徵集、整理、保存、開放應用、研究及教育，特制定本條例。」準此，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或政治檔案，依政資法第 2 條、政治檔案條例第 1 條規定，應分別優先適用檔案法或政治檔案條例之規定處理（本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903502150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並依檔案法第 21 條、政治檔案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。而依來函說明四所述，貴會轉型正義資料庫中所收錄之檔案屬政治檔案，故應優先適用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（含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），貴會如對於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有適用疑義，建請逕洽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
正 本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